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内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歌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浩英	瞿奇龙	
电话	0574-55007473	0574-55007473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	
电子信箱	law@loctek.com	law@locte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7,134,844.05	1,678,047,487.80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97,365.47	443,224,212.86	-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25,084.11	82,282,614.73	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65,066.55	350,173,660.51	-5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1.4178	-6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87	1.4074	-6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6.79%	-1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7,807,759.30	6,797,907,884.75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7,389,564.38	3,037,067,510.58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数(如有)	0	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股东	21.15%	66,189,378	0	质押	20,000,000	
丽晶(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2%	49,801,028	0	不适用	0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股东	5.92%	18,538,650	0	不适用	0	
项乐宏	境内自然人	3.74%	11,714,962	8,786,221	质押	8,000,000	
姜艺	境内自然人	2.86%	8,950,124	6,712,593	质押	1,300,000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54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4,79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9.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52元/股，最高价为4.79元/股，平均价为4.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8,720,111.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2024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情况等因素，将对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账户中2023年回购方案的74,797,68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公司将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2024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情况等因素，将对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账户中2023年回购方案的74,797,68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公司将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工作日的8: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张娟

4. 邮政编码：514500

5.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6. 传真号码：0753-3338549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53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4年8月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四、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2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3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3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3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3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38